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5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739,176,560股变更为3,718,739,06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0.88%被动增加至31.05%，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一致行动人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4号楼1层1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因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739,176,560股变更为3,718,739,06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0.88%被动增加至31.05%。		
股票简称	博源化工	股票代码	00068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持股股数未发生变化	增加0.17	
合计	持股股数未发生变化	增加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股东投资款□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5,479.2990	30.88	115,479.2990	3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131.7403	21.97	82,131.7403	2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347.5587	8.92	33,347.5587	8.9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4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437,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718,739,060股。

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6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4元/股。

3.截至2025年5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要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10月1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2）。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和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同意公司向2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5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6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向2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46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上市。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1名激励对象退休，4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退出中层管理岗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8月1日，同意公司向3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836.4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40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26日上市。

（九）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20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36.8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人员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15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05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3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受证监局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意见。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公司有权对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激励对象发生升职情形的，公司有权根据激励股数的分配原则向升职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的，降职后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进行调整，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激励对象降职后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标准的，根据其降职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2.激励对象内退（包括退居二线），根据其退居二线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3.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等。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根据其退休前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解锁考核。剩余所有（包括以后年度）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22名激励对象退居二线，3名激励对象退休，3名激励对象受证监局行政处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5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需调减授予数量。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4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315万股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728.75万股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2,043.75万股，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129,600,000股）的15.7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739,176,560股）的0.5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1,860.9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80万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3.6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3.40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仅于2024年5月30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3元（含税）。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36元/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仍为3.4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743,120元（不含利息及代扣税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ZB114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739,176,560股减少为3,718,739,060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067,037	11.26%	-20,437,500	400,629,537	10.77%
其中：高管锁定股	12,061,450	0.32%		12,061,450	0.32%
首发后限售股	333,475,587	8.92%		333,475,587	8.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530,000	2.02%	-20,437,500	55,092,500	1.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8,109,523	88.74%		3,318,109,523	89.23%
三、总股本	3,739,176,560	100.00%	-20,437,500	3,718,739,06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6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申请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考虑到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现金流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8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拟以其持有公司的2亿股无限售流通A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拟继续以其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做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本笔贷款期限3年，具体利率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该笔流动资金贷款办理完成后，公司在进出口银行存量贷款授信额为102,000万元，其中存量贷款业务22,000万元，本次申请续贷80,000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贷款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3.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4.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04月08日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李永忠

4.注册资本：117,4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他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融资需求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申请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2,713.2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59%。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了3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6,000万元。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4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8,425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4,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04,42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384,279.09	92,533.90
利润总额	91,360.57	25,405.34
净利润	75,110.16	22,479.4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41,681.80	1,581,066.15
总负债	890,452.18	906,550.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904.67	329,714.63
流动负债总额	519,502.88	517,872.47
净资产	651,229.62	674,516.06

注：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68,288.2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24,48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2,713.2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59%。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3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7名，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59,2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736,693,740股的1.66%。

2、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1,094,060.98元（含利息，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已扣除）。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6,693,740股变更为724,434,540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10,000股；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比例未达100%，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200股；公司取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83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94,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9,200股，占目前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736,693,740股的1.66%。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7.33元/股。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实际价格为7.3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约为91,094,060.98元（含利息，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已扣除）。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87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和利息（税后），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2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28日完成办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2,259,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609,396	16.10%	106,350,196	14.68%
高管锁定股	106,350,196	14.44%	106,350,196	14.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259,200	1.6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084,344	83.90%	618,084,344	85.32%
三、总股本	736,693,740	100.00%	724,434,540	100.00%

注：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是蔡为民先生持股比例从17.81%被动增加至18.11%。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3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大青鸟环宇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21日	11.23	700.00	0.95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1日	12.13	1,146.80	1.56
		2025年5月28日	10.23	153.20	0.21
	合计	-	-	2,000.00	2.72

注：北大青鸟环宇减持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以每次变动时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为准。

北大青鸟环宇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0.23元/股—12.2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474,469	23.85	155,474,469	2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74,469	23.85	155,474,469	2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